期货IB业务禁止行为

（一）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、结算或者交割；

（二）不得代客户接收、保管或修改交易密码；

（三）不得利用客户交易编码、资金账号或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；

（四）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；

（五）不得代期货公司、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，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、划转期货保证金或在兴业期货追保、强平时做信用保证；

（六）不得作获利保证、共担风险等承诺；

（七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